

招标公告

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集散中心绿色低碳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4#库)

分布式光伏申报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集散中心绿色低碳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4#库)分布式光伏申报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已由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批准立项，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2.2 招标范围：

1、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分布式光伏申报实施方案内容提供全面技术咨询服务；

2、对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审查；

3、对编制文件的深度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4、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该成果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批复文件，并确保审批通过。

2.3 服务周期：1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3.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8:00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大数据中心 4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官网媒介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邮编	/	100120
联系人	郝工	王工
电话	0477-8965077	010-82737995
传真	/	/
电子邮箱	/	945332912@qq.com



2023 年 6 月 21 日